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除牌決定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秘書」)提交的書面要求，以覆核除牌決定(「覆核」)。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的一部分)的公佈(「收購事項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的條件本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達成。儘管本公司於過去數月與賣方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磋商時作出不懈努力，賣方鑒於除牌決定之後的不確定因素以及相應的延遲不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將繼續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或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進行磋商。

由於買賣協議的若干條件尚未在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且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尚未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共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向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重新安排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覆核工作進行的聆訊。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如對股份除牌決定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無法保證恢復股份買賣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